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9,561,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3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道成先生、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361,149	91.4989	299,188,204	8.5007	12,100	0.000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0,361,249	91.4989	299,188,204	8.5007	12,0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9,193,549	91.4657	300,355,904	8.5339	12,0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8,568,353	99.9717	980,200	0.0278	12,9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58,109,001	79.4689	299,188,204	20.5301	12,100	0.001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8,109,101	79.4689	299,188,204	20.5301	12,000	0.00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56,941,401	79.3888	300,355,904	20.6103	12,000	0.0009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6,316,205	99.9318	980,200	0.0672	12,900	0.0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 1、2、3 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露、袁慧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